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4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024641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準此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- 三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人事室 108/10/03 13:52



1080006792

有附件



四、人事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該總處歷次函釋與前揭解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